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1)

公告 關連交易 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

2016年12月28日，本公司與大唐集團簽署了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大唐集團同意以現金增加大唐核電公司的註冊資本。其中，根據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本公司同意向大唐核電公司增資人民幣11,160萬元，大唐集團同意向大唐核電公司增資人民幣16,740萬元。此次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向大唐核電公司的出資額累計為人民幣27,608.83萬元，總持股比例仍為40%；大唐集團向大唐核電公司的出資額累計為人民幣41,413.24萬元，總持股比例仍為60%。

上市規則含義

於本公告日，大唐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與其子公司合計持有本公司34.77%的已發行股本。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大唐集團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增資協議項下交易金額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增資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的規定，無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增資協議

日期

2016年12月28日

協議各方

1. 本公司；
2. 大唐集團。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1. 本公司及大唐集團增資的金額如下：

(a) 增加註冊資本

大唐核電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1,122.07萬元增加至人民幣69,022.07萬元。註冊資本增加金額為人民幣27,900萬元。

(b) 增資方式及金額

本公司及大唐集團同意以現金繳付大唐核電公司的增資，根據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本公司同意向大唐核電公司出資人民幣11,160萬元，大唐集團同意向大唐核電公司出資人民幣16,740萬元。大唐核電公司的現金增資總額為人民幣27,900萬元。

於本次增資完成前後，大唐核電公司的股權結構及各股東向大

唐核電公司增資金額及股權比例呈列如下：

股東名稱	於增資 完成之前的 注資額 (人民幣 萬元)	於增資 完成之前的 持股情況	本次增資 之注資額 (人民幣 萬元)	於增資 完成之後的 注資額 (人民幣 萬元)	於增資 完成之後的 持股情況
大唐集團	24,673.24	60%	16,740	41,413.24	60%
本公司	<u>16,448.83</u>	<u>40%</u>	<u>11,160</u>	<u>27,608.83</u>	<u>40%</u>
總計	<u>41,122.07</u>	<u>100%</u>	<u>27,900</u>	<u>69,022.07</u>	<u>100%</u>

本公司對大唐核電公司註冊資本的出資將以內部資金支付。

2. 出資時間：協議各方須於簽署增資協議之日起一個月以內繳付出資款項。
3. 生效日期：增資協議在協議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蓋章後生效。

簽署增資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增資協議的實施及本公司與大唐集團向大唐核電公司增資，可進一步提升大唐核電公司的資本充足率，從而增強大唐核電公司主營業務實力，提高抗風險能力，充分利用大唐核電公司核電業務專業管理及技術優勢，有效推進核電項目的開發建設，由此使股東利益最大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出資事項屬於公司一般商業條款；相關交易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批准

公司董事於本次交易中並無重大權益。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關連董事陳進行先生、劉傳東先生及梁永磐先生已於董事會上就相關交易的批准迴避表決。

有關協議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建設及經營電廠，銷售電力、熱力；電力設備的檢修及與電力有關的技術性服務，其主要服務區域在中國。

有關大唐集團的資料

大唐集團於2003年3月9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0.09億元，主要從事電力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生產和銷售；電力設備製造、設備檢修與調試；電力技術開發、諮詢；電力環保工程承包與諮詢；新能源開發以及與電力有關的煤炭資源開發生產。

有關大唐核電公司的資料

大唐核電公司於2013年10月17日成立，註冊資本金為人民幣20,000萬元，主要從事核電及相關領域的技術開發、項目投資、技術服務與管理，持股比例為大唐集團60%，本公司40%。

上市規則含義

於本公告日，大唐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與其子公司合計持有本公司34.77%的已發行股本。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大唐集團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增資協議項下交易金額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增資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的規定，無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協議」	指	公司與大唐集團於2016年12月28日簽署的有關向大唐核電公司增資的《中國大唐集團核電有限公司投資方增資協議》
「大唐集團」	指	中國大唐集團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其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大唐集團及其子公司合計持有本公司約34.77%的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或 「公司」	指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12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其A股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大唐核電公司」	指	中國大唐集團核電有限公司，詳情參見「有關協議各方的資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應學軍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16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陳進行、劉傳東、王欣、梁永磐、應學軍、朱紹文、曹欣、趙獻國、劉海峽、
關天罡、馮根福*、羅仲偉*、劉焜松*、姜付秀*

* 獨立非執行董事